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鄂卫生计生通〔2017〕3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目标 人群申报信息录入及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以下简称“奖励和扶助制度”）是国家针对计划生育家庭实施的奖励和扶助基本制度。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对奖励和扶助制度的工作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制度目标人群的调查摸底、个人申报、申报信息录入及资格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生育家庭精准扶贫管理系统开网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湖北省正式启用“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精准扶贫管理系统”，信息员要充分利用全年开网的有利条件，及时、准确、全面地将本年度新增的、符合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条件的目标人群信息录入到“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精准扶贫管理系统”。

（一）依次开放

“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精准扶贫管理系统”将在每年 5 月 15 日至次年的 4 月 15 日，依次向全省开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模块、一次性抚慰金模块。在每年 4 月 15 日之前，各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均应认真完成当年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申报信息录入及资格确认工作。在 6 月 15 日之前，县级用户应认真完成当年的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发放对象的资格确认工作。

为做好 2018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的目标人群申报信息录入及资格确认工作，确保我省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湖北省对系统的部分模块进行合理优化，仅调整 2017 年部分模块的开启时间：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模块开网时间：乡镇用户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17：00，县级用户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17：00。

2. 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模块开网时间：县级用户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6月15日。

（二）全年开放

企业退休职工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模块、独生子女保健费模块全年开网。

二、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工作任务

在“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精准扶助管理系统”开放期间，市级用户、县级用户、乡镇或街道用户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按时登录系统完成申报信息录入。

（一）村（居）工作任务

1. 宣传和摸底。村（居）委会对户籍在本行政辖区内的居民，要认真宣传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政策，使其家喻户晓，摸清符合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政策的目标人群。

2. 个人申报。坚持申请人自愿申报的原则，在每年1月15日前，由申请人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报，申请人应根据所申报的扶助类型，分别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发放对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信息档案标准和规范基本情况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情况》、《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情况》（以下简称《信息档案表》）等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申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信息员应

按照原湖北人口计生委印发的《湖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档案和信息管理暂行规定》填写相关表格。

3. 入户核实。村级定期收集新增目标人群提交的《申报表》和《信息档案表》，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的目标人群，逐户逐人上门见面核实情况，对核实后无异的或存异不通过的，签署核实意见。

4. 村级评议。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村（居）委会要进行村级评议。对村（居）民代表会议评议通过的，按照统一规定样式在户籍地所在村政务公开栏、村民小组主要街道张榜公示十天以上，同时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将公示期满无异的《申报表》、《信息档案表》等资料报送乡镇（街道）。

5. 村级年审。对上年度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符合政策且需要继续确认的，村（居）委会要进行逐户逐人上门见面核实情况，核实后签署核实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应向申报人或家人说明原因，并填写《退出审批表》，报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

（二）乡镇（街道）工作任务

1. 乡镇初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对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申报表》和《信息档案表》，根据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婚姻史、生育史、户籍性质、年龄等）逐户逐人上门见面核实。

2. 乡镇公示。初审通过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名单，按照统一规定式样分别在镇政务公开栏、户籍地所在村政务公开栏、村民小组主要街道张榜公示十天以上，同时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

3. 乡镇确认。依据村级报送的《申报表》和《信息档案表》，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新增目标人群录入“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新增登记，在“特别扶助”模块的新增个案信息中打印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同村级报送的《申报表》和《信息档案表》一起进行核查和初审，在审核通过的拟确认对象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4. 乡镇年审。村级上报的年审需退出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要进行逐户逐人上门见面核实情况，核实后签署审核意见。在年审退出的《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5. 乡镇报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将张榜无异议的、审核通过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新增对象《申报表》相关资料，连同年审需要退出对象的《退出审批表》一并上报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6. 乡镇系统操作任务。乡（镇）或街道用户应及时登录系统，在系统中完成申报信息录入任务。一是在“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子系统的“新增登记”模块中，分别录入经审核

确认的新增对象信息。二是在“个案信息维护”中，更正可修改的错误信息项，补充“特别扶助”模块中的当年扶助对象的“联系人信息”和“扶助关怀信息”。三是根据申报情况，在“49周岁以下特殊家庭登记”、“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在线办理”模块中录入“新增登记”申报个案信息。

（三）县级用户工作任务

1. 县级核实。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拟确认对象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逐户上门核实情况。

2. 县级确认。依据核查和审批意见，在经审批通过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确认对象《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3. 县级年审。乡镇上报的年审需退出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抽查核实情况，核实后签署审核意见。在年审退出的《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4. 县级公布。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三级三审核，村级三公示”的原则，即个人申请村级审议公示；乡镇级初审村级公示；县级确认村级公示。对通过确认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名单，按照统一规定式样在乡镇、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张榜公示十天，同时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并将已通过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拟确认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

别扶助对象名单在政务公开栏中进行公布。

5. 县级系统操作任务。县级用户应定期登录“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精准扶助管理系统”，在系统中完成各项信息的审批任务。一是对乡（镇）或街道拟确认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新增对象的信息进行“县级审批”。二是对上年度的扶助对象进行“上年年审”。三是对上年度的扶助对象在本年度应变更退出的，进行“上年变更”。四是对县内由A乡镇户籍迁出、户籍迁入到B乡镇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在“户籍地变更”模块中对个案进行户籍地变更。五是每个模块中本年度的资金发放报表导入系统相对应的模块。六是完成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对象的资格确认。

6. 档案管理。建立和完善县级审批通过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本年扶助对象和变更退出对象）个人信息档案，以永久档案存放县级卫生计生委（局）档案室。对审核和审批不通过的申请人，要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将相关资料整理存档。

（四）市级用户工作任务

1. 市（州）卫生计生委应对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确认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取消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省卫生计生委。

2. 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模块关闭期间，

市级用户可根据县级报送的纸质报表同“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精准扶助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核对，每年4月20日12:00之前，以市州为单位通过省卫生计生委外网OA将核对无误的报表以正式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报给省卫生计生委家庭发展处。

三、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把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宣传，强化服务意识

各乡镇计生办和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要加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的宣传力度，在保护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隐私、尊重其意愿的前提下，采取适当的方式，做好计划生育扶助关怀的宣传工作。要加强对基层干部培训和工作指导力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要真正将扶助关怀政策交给群众，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三）加强规范管理，提升工作质量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分级负责”

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制度的年审制度，严格履行确认程序的五个重要步骤：个人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并公示、县级审批并公布、信息档案管理；严把工作质量的三个重要关口：进村入户调查摸底关、目标人群资格审核关、目标人群确认准确关；抓实个案信息的两个重要质量：个案信息的确认质量和个案信息的录入质量，确保全省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工作有序推进，有效提升工作质量。为防止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对象漏报问题，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户籍、殡葬、残疾证件发放等信息进行比对，发现有漏报的，要及时核实按要求申报。

（四）加强督查管理，严格责任追究

1. 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把此项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开展不定期抽查和监督。省卫生计生委将不定期抽查精准扶贫管理系统信息录入情况、及时率、准确率等各项指标，定期通报抽查情况，并将抽查情况纳入年终考核。

2. 对从事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范围及标准的；

（2）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拖欠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专项资金的；

(3) 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

(4) 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迟报、漏报、错报的。

3. 对骗取、冒领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金的对象，由卫生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追回已领取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2.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
慰金发放对象申报表》
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信息档案标准和规范基本情况表》
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情况》
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情况》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

2017年7月5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省(区、市)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 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居)小组								贴 照 片	
家 庭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 口 性 质		婚 姻 状 况
		本人							年 月
		配偶							
夫 妇 历 次 婚 姻 情 况	项 目	配 偶 姓 名	婚 姻 开 始 年 月	婚 姻 终 止 年 月	婚 姻 期 间 生 育 小 孩	备 注			
	男 方	第一次				☐ 男 ☐ 女			
		第二次				☐ 男 ☐ 女			
		第三次				☐ 男 ☐ 女			
	女 方	第一次				☐ 男 ☐ 女			
		第二次				☐ 男 ☐ 女			
		第三次				☐ 男 ☐ 女			
夫 妇 曾 经 生 育 子 女 情 况	编 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死亡年月	是否亲生	备 注		
	合计_____人，其中：男孩_____人，女孩_____人。								
夫 妇 收 养 子 女 情 况	编 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死亡年月	收养年月	备 注		
夫 妇 现 存 子 女 情 况	合计_____人，其中：男孩_____人，女孩_____人；收养人_____。								
家 庭 住 址 (门 牌 号)					联 系 电 话				
村(居)委会 审议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口 计生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申报人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对象申报表

省(区、市)_____地(市、州)_____县(市、区)
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居)小组

免冠一寸
彩色
登记照

项 目	姓 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户 籍 性 质	婚 姻 状 况
本人信息							
配偶信息							
夫妇曾经 生育子女 情 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亲生		死亡年月	
夫妇收养 子 女 情 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收养年月		死亡年月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本 人 签 确 认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村 委 会 (社 区)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 (镇、 街 道) 卫生计生 行政管理 部门初审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 级 卫 生 计 生 部 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本表由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存档，用黑色墨水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信息档案标准和规范基本情况表

家庭编码	省()市()县()建档年份()家庭编号()												
父亲编码													
父亲姓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民 族			居民性质		城镇居民/农村居民		健康状况		良好/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 残疾/癌症/其他				
婚姻状况	初婚/再婚/离婚/丧偶		受教育程度		未上学/小学/初中/高中/大学 研究生及以上		住房情况		经济适用房/自购小区房/寄居 公租房/廉租房/私租房/自建房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亲生		是□ 否□				
生活自理能力	完全自理/半自理 不能自理		户籍所在地		市 县 乡镇 村居(社区)		现居住地		市 县 乡镇 村居(社区)				
精神状态	乐观/较乐观/不乐观		收入状况		有固定收入/无固定收入 基本无收入		是否享受低保		是□ 否□				
是否停止扶助	是□ 否□		停止扶助原因		再生育/领养/死亡/其他		停止扶助时间						
配偶基本信息													
母亲编码													
母亲姓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民 族			居民性质		城镇居民/农村居民		健康状况		良好/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 残疾/癌症/其他				
婚姻状况	初婚/再婚/离婚/丧偶		受教育程度		未上学/小学/初中/高中/大学 研究生及以上		住房情况		经济适用房/自购小区房/寄居 公租房/廉租房/私租房/自建房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亲生		是□ 否□				
生活自理能力	完全自理/半自理 不能自理		户 籍所在地		市 县 乡镇 村居(社区)		现居住地		市 县 乡镇 村居(社区)				
精神状态	乐观/较乐观/不乐观		收入状况		有固定收入/无固定收入 基本无收入		是否享受低保		是□ 否□				
是否停止扶助	是□ 否□		停止扶助原因		再生育/领养/死亡/其他		停止扶助时间						
扶 助 标 准 信 息													
扶助标准:			扶助金额:				扶助类型: 伤残□ 死亡□						
夫 妇 子 女 信 息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数:			男孩数				女孩数						
夫妇现存活子女数(含收养等):			男孩数				女孩数						
是否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是□ 否□										
夫 妇 曾 生 育 子 女 情 况													
子女编码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血 缘 关 系	户 籍 性 质	存 活 状 况	死亡/伤残年 月	死亡/伤残原 因	死亡确认单位类别	死亡确认单位名称	残疾证号	残疾类型	残疾等级	
夫 妇 收 养 子 女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血 缘 关 系	户 籍 性 质	存 活 状 况	死亡/伤残年 月	死亡/伤残原 因	死亡确认单位类别	死亡确认单位名称	残疾证号	残疾类型	残疾等级	

备注：血 缘 关 系：本人亲生但非配偶亲生/配偶亲生但非本人亲生
存 活 状 况：存活/死亡
死亡伤残原因：溺水、火灾、疾病、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刑事案件受害者、触犯刑法、自杀、他杀、其他
死亡确认单位：医院(死亡医学证明)、村居或卫生室(正常死亡)、民政部门(殡葬火化死亡)、公安部门(登记死亡)、司法部门(宣告死亡)
残 疾 类 型：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语言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其他残疾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情况

第一 联 系 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受 教 育 程 度				工作单位			职 务				
手 机				微 信			QQ				
帮扶时间											
第二 联 系 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受 教 育 程 度				工作单位			职 务				
手 机				微 信			QQ				
帮扶时间											
联 系 信 息											
联 对 主 困	系 象 要 难	是□ 否□	经济收入低	联 对 主 诉	系 象 要 求	是□ 否□	再生育	联 对 联 形	系 象 系 式	是□ 否□	面对面
		是□ 否□	体弱多病			是□ 否□	收养(抱养)			是□ 否□	电话访问
		是□ 否□	就医不便			是□ 否□	精神慰藉			是□ 否□	微信联系
		是□ 否□	医疗负担重			是□ 否□	生活帮扶			是□ 否□	QQ 联系
		是□ 否□	居住条件差			是□ 否□	看病就医				其他
		是□ 否□	精神空虚寂寞			是□ 否□	养老照护				
		是□ 否□	无人照料				其他				
			其他								
帮 扶 措 施											
心理辅导(次)				慰问走访(次)				经济帮扶(元)			
电话访问(次)				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再生育补贴(元)				其他帮扶措施			
信 访 信 息											
信访时间	到何处上访 国家、省、市、县			诉求类别			其他诉求				
				经济帮扶、医疗救助							
				生活保障、住房保障							
				养老照料、心理慰藉							
				精神慰藉、政策建议							
走 访 信 息											
时 间			对象确认情况	是□ 否□							
时 间			对象确认情况	是□ 否□							
精 神 慰 藉 和 心 理 疏 导											
对象： 志愿者、心理医生、社区服务人员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情况

项 目		父 亲	母 亲
经 济 扶 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死亡)	_____元/人/月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_____元/人		
其 他			
养 老 保 障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	_____元/人/年		
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1. 是□ 2. 否□		
减免入住养老院费用	_____元/人/年		
发放老年人护理补贴	_____元/人/年		
其 他			
医 疗 保 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合计_____元/人/年		
实施再生育辅助生殖补贴	_____元		
优证编码			
建立全科医生签约服务	1. 是□ 2. 否□		
免费健康体检	1. 是□ 2. 否□		
其 他			
社 会 关 怀			
建立联系人制度	1. 是□ 2. 否□		
建立健全保险机制	1. 是□ 2. 否□ (何险种: 意外伤害身补贴、意外残疾补贴、护理补贴、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疾病住院补贴、疾病身故补贴)		
保障性住房优先/优待	1. 优先安排经济适用房 2. 优先安排廉租房、公租房 3. 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		
优先安排收养子女	1. 是□ 2. 否□		
对残疾子女的帮扶	1. 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2. 安排残疾职业技能培训 3. 优先安排医疗康复项目 4. 优先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提供丧葬服务补贴	合计_____元		
收 养 子 女 信 息			
收养子女	子女姓名: _____ 子女性别: _____ 登记收养子女时间: _____年____月		

